

收	日期 113 年 10 月 29 日	號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782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皓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ufc154@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3306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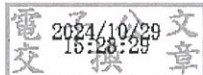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會銜令、附件4-修正條文、附件5-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1-公路局函_3067865_113D2038458-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3067865_113D2038459-01.pdf、附件3-會銜令_3067865_113D2038460-01.pdf、附件5-總說明及對照表_3067865_113D2038462-01.pdf、附件4-修正條文_3067865_113D2038461-01.odt)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經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22日路交工字第1130102632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網狀線路口規則修正
應保持淨空。
掛網會員周知。以免受罰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符人懿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5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pfry74@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010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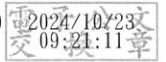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會銜令、附件3-修正條文、附件4-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1-交通部函_0102632_113D2065295-01.pdf、附件2-會銜令_0102632_113D2065296-01.pdf、附件4-總說明及對照表_0102632_113D2065298-01.pdf、附件3-修正條文_0102632_113D2065297-01.odt)

主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113年10月22日以交路字第11350139001號、台內警字第1130873793號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10月22日交路字第11350139004號函辦理，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局屬各新建工程分局(處)、局屬各區監理所、局屬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規劃組、工務組、養路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鄭光漢
電話：(02)2349-2851
電子信箱：khcheng@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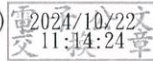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350139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50139004-0-0.pdf、11350139004-0-1.odt、11350139004-0-2.pdf)

主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交路字第11350139001號、台內警字第113087379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法制處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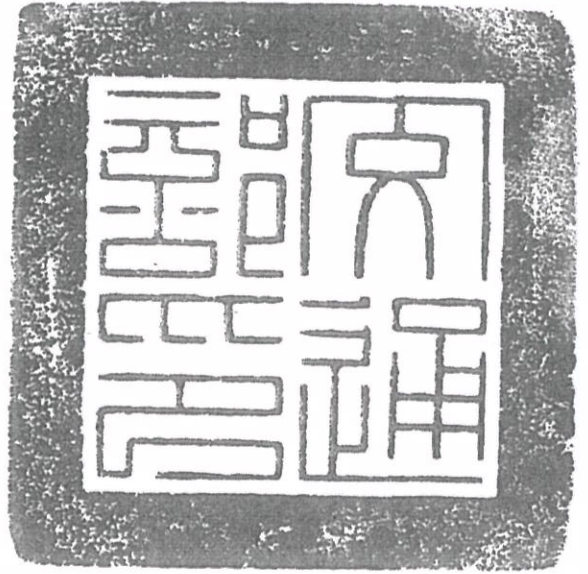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350139001 號
台內警字第 1130873793 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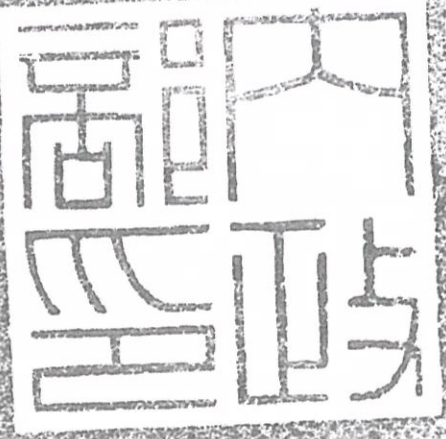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350139001號

台內警字第1130873793號

主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公布，使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就現行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正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二「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之方形體形，將其增列於禁制標誌之方形體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設置行人優先通行路段，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 三、考量網狀線範圍內應保持淨空，車輛行至有網狀線之處，遇有前行或轉彎車道交通壅擠，應於網狀線範圍外暫停，不得行駛入網狀線範圍內，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
- 四、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之施行，爰增列「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p> <p>四、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p> <p>六、交岔形：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車道專行車輛」及「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p> <p>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p> <p>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一、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二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爰修正第七款。</p> <p>二、依法制體例格式增加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行人交通安全設</p>

「遵 22-2」、「遵 22-3」，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

行人優先區內應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且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本標誌為方形藍底白字及白色圖案，標誌下緣應設附牌，並配合設置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或第一百七十九條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遵 22-2



遵 22-3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規定。

三、為標示行人優先區路段範圍，參考維也納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signs and signals)之住宅區標誌(Residential Area, E17)及韓國行人優先區標誌，新增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相關規定及圖例，標示行人優先區起點及終點，提醒車輛駕駛人行駛於行人優先區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應配合設置最高速限標誌或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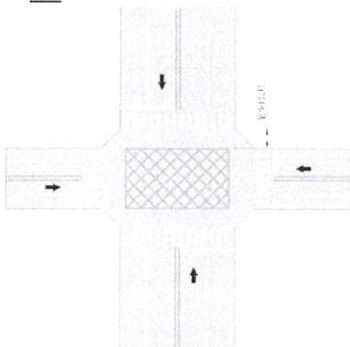
一、考量網狀線範圍內應保持淨空，爰增列本

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

-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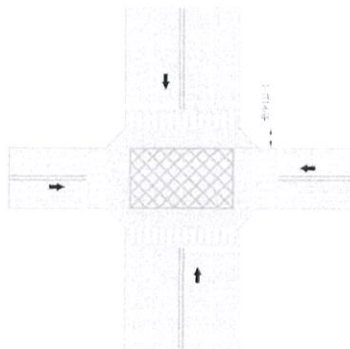


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

-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〇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斜，線寬一〇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標線範圍內車輛禁止暫停，並應保持淨空，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文字。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字。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爰新增第七項，定明本次修正之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自一百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

- 一、倒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 二、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 三、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
- 四、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 五、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 六、交岔形：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 七、方形：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車道專行車輛」及「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 八、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 九、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十、盾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第六十七條之二 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遵22-2」、「遵22-3」，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

行人優先區內應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且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本標誌為方形藍底白字及白色圖案，標誌下緣應設附牌，並配合設置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或第一百七十九條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遵22-2



遵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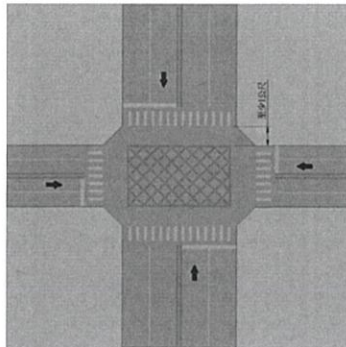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

-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

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